

# 蘇捷關係的新里程碑

呂 律

## 壹

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前夕算起，到本年五月六日為止，蘇俄與捷克之間前後簽訂過三個同盟互助合作條約（協定）：

第一個，是一九三五年五月十六日，蘇捷簽訂互助條約；

第二個，是一九四一年，蘇捷簽訂聯合防德協定；

第三個，是一九四三年，捷克流亡總統貝奈斯訪問莫斯科，為挽救其祖國的命運，甚至同意捷共的戰後組織原則，並將捷克東部卡爾巴阡—烏克蘭區割給蘇俄，以換取蘇俄之友好合作，於是在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由莫洛托夫與捷駐蘇大使簽訂蘇捷友好互助及戰後合作同盟條約。

上述三個條約（協定），雖然都是經捷克舊政府與蘇俄所簽訂者，但是在這三個文件中至今為蘇捷兩個共黨政權所津津樂道的，却不是第一個和第二個，而是第三個，即一九四三年的同盟條約。

據一九六七年莫斯科「國際關係出版社」出版的「蘇俄國際關係及對外政策」一書所載，一九四三年蘇捷同盟條約的主要內容為以下五點：

- 一、蘇捷兩國在反對德國的戰爭中，除相互給予軍事的和其他的援助外，並且給予各種支援。
- 二、締約國任何一方不同德國進行單獨的談判和協議。
- 三、條約規定，在戰後時期，倘或締約國任何一方被牽入同恢復侵略政策的德國或其他在戰爭中與德國聯合的國家戰爭時，締約之另一方應給予一切相互的軍事的和其他的援助和支持。
- 四、條約規定，恢復和平時期彼此密切友好合作，雙方達成協議，根據

相互尊重獨立和主權的原則，不干涉對方的內政；儘可能的和盡量大規模的發展戰後彼此的經濟關係。

五、締約雙方担保不參加和不簽訂任何反對對方的同盟和協定。

蘇俄當時所以能對捷克的舊政府簽訂上述的友好互助合作同盟條款，當然並非毫無代價的，而代價也不是祇限於貝奈斯同意割讓捷克東部卡爾巴阡—烏克蘭區。原來當貝奈斯在蘇俄滯留期間，曾與當時流亡在蘇俄的捷共領袖哥德華特策劃戰後捷克國家建設的組織原則，此項原則就是一九四五年四月五日發表的「科西斯大綱」的基礎，也就是捷克從一個西方型的民主國家變為一個由蘇俄控制的共產附庸政權的張本。

「科西斯大綱」，關係捷克的命運至深且鉅。一九四五年蘇軍收復布拉格，雖然祇是短期的佔領，但是由於實現「科西斯大綱」之故，使捷共獲得政府中包括內政、情報、農業等部的職位。一九四六年五月廿六日的第一次選舉，捷克共產黨在二九八席中獲得一一四席的多數，以致哥德華特頓轉而出榮任捷克總理，為捷共順利掌握捷克全部政權奠定基礎。哥德華特之掌握大權，不但為捷共無阻的滲入政府大開門戶，而且為達到赤化捷克之目的鋪平道路。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二—二十五日的政變，就是一個明證。哥德華特內閣十二個部長以抗議警察社會化為藉口，要求立即選舉，改組政府。結果，正在病中的貝奈斯處於捷共淫威之下，祇得屈服，允許哥德華特重組政府，捷克的舊政府遂亡。

蘇捷之間一九四三年的同盟條約，雖然以友好、互助、合作為名，但是它所代表的利益，是片面的，是蘇俄的。捷克，是這個條約的犧牲者，它不但從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變為一個唯莫斯科馬首是瞻的共產附庸政權，而且

從一個經濟頗為繁榮的國家墮落到民不聊生的地步。——捷克在赤化之初，其經濟成長率是每年百分之八，自實行蘇俄式的經濟制度後，到一九六三年，實際經濟成長率已跌到差不多等於零。

一九六八年捷共一月全會以後，以杜布西克為首的革新派所領導的自由化與民主化運動，與其說是帝國主義者暗中反俄反共的導演，毋寧說是捷克全國人民反對蘇俄無厭的侵略壓榨，和捷共殘民以逞的民意總表現。

在這種情形之下，一九四三年的同盟條約既被杜布西克的運動所否定，其存在的意義自己喪失無餘，於是乃有一九六八年八月廿日深夜五國進軍捷克的暴行。

蘇俄脅持其他四個共產國家武裝干涉捷克內政之舉，其目的並非為了護護約（一九四三年的同盟條約），而是在漂亮的「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的口號下，為捷克「人民」保護社會主義的成果。由於這種暴行及將近二年時間實施種種鎮壓所造成的形勢，必須有一個新的文件去保證蘇俄既得的權益，在征服者看來乃理所當然。

## 貳

所謂新的文件，即蘇捷友好互助合作條約，早在去（一九六九）年十月胡薩克率團訪俄時，業已達成協議，正式舉行簽字，是本（一九七〇）年五月六日。

據蘇捷雙方於五月八日發表的公報說：俄共中央總書記布里茲涅夫於五月五日率領一個由柯錫金（俄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兼蘇俄部長會議主席）、謝列斯特（俄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兼烏克蘭共黨中央第一書記）、馬舍洛夫（俄共中央候補委員兼白俄羅斯共黨中央第一書記）、卡圖舍夫（俄共中央書記）等四人，葛羅米柯（俄共中央委員兼蘇俄外交部長）、捷爾沃年科（蘇俄駐捷克大使）組成的代表團蒞捷。在蘇俄代表團到捷後，雙方曾於五日下午及六日上午舉行會議。六日下午舉行新約的簽字式。

此項新約，因為是蘇捷關係史上的新里程碑，所以雙方的黨政領袖對此均有其一定的評價。

俄共中央總書記布里茲涅夫和蘇俄部長會議主席柯錫金，不論在舉行條約簽字式以後，和參加捷克為蘇俄代表團舉行的招待會及捷克戰勝希特勒廿五週年紀念日講話時，對於蘇捷新約無不備加讚揚，認為是一大成功。

布里茲涅夫在新約舉行簽字式席上，對於新約的意義、性質、精神和影響講述甚多，歸納起來可有以下八點：

一、這是要在蘇捷兩國關係史上留下一條深刻的痕跡的一件大事，不過幾年、還是過幾十年，總之，這個條約要忠實的為蘇捷兩國人民的利益、為和平和社會主義的事業而服務。

二、這個條約的每一行字，都貫穿着蘇捷兩國勞動者，在馬列主義旗幟下，共同工作和共同奮鬥的堅定不拔的意志。

三、這個新約，是接替蘇捷友好的里程碑，它既確定而且鞏固了蘇捷之間在差不多三十年中間的國際關係方面所達成的一切，同時它也估計到蘇捷兩國建立在馬列主義學說、社會主義國際主義原則基礎上合作的現代水平。

四、這個條約，它是沒有寫出來的、但是實際上存在於蘇捷共產黨人之間、兩國工人階級之間兄弟聯盟的直接繼承者。

五、這個條約，是從兩個國家中每一個國家有其充分的平等、主權、自由方面而出發的，並且還包含着社會主義各國所固有的兄弟互助、全面合作和互相支持這些原則。這個條約規定，廣泛利用彼此已經肯定了的經驗，將經濟的和科學技術的合作提到一個新的階段，擴大科學和文化成就的交換和兩國社會生活其他方面的合作。

六、在條約中反映着蘇捷兩國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維護蘇捷兩國人民的社會主義成果，鞏固兩國的安全。

七、蘇捷雙方強調指出，它們忠於自己對華沙公約的義務。

八、可以滿懷信心的說，蘇捷友好合作及互助新約，符合蘇捷兩國的民族利益。毫無疑問，它將進一步加強社會主義大家庭的團結有所貢獻。

布里茲涅夫在五月七日捷克戰勝希特勒紀念日（即捷克解放廿五週年紀念日）席上，雖然也講了話，而且講的也不算少，不過關於蘇捷友好互助合作新約，却發揮的不多，他祇是說：「我們對於此項文件的內容和意義評價甚高，它的每一條都貫穿着國際主義的精神、互相支援的意向、共同維護社會主義成果、共同捍衛各國人民的和平和安全、共同走向社會主義的新高峯。」

。」又說：「蘇捷此項綱領性的合作文件，其本身的實質就已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說明了，蘇捷兩國的友誼、我們兩黨和兩國人民的友誼，是堅固的，是顛撲不破的。」

蘇俄部長會議主席柯錫金在五月七日捷克爲蘇俄代表團舉行的招待會上，所講的話不算多，但是對於新約却發揮不少，歸納起來有下列四個要點：

一、這個條約，是一項和平條約，蘇捷兩國人民所最關心的，是保持和平和加強歐洲的安全。因此之故，新約對於保證歐洲安全一事予以特殊地位。

二、兩國在條約中所表達的「力求改善歐洲的氣候」，並且「爲歐洲建立一個有效的安全制度」的決心，這將獲得關心世界永久和平的各國人民的諒解與支持。

三、新約是一九四三年在戰爭進行中所簽訂的條約合理的延續與發展。兄弟人民、蘇捷兩黨、蘇捷兩國政府所表達的一項意志：共同走向一個目的建設共產主義社會，竭盡所能的相互幫助，加強社會主義大家庭的團結，共同維護和平和社會主義的事業，不受來自帝國主義侵略力量的侵犯。

### 捷克方面

捷共第一書記胡薩克和捷克總統史渥波達二人，雖然在上述三種場合都講了話，都提到新約，但是他們二人所講的，不論就量的方面、還是就感情方面來看，都會令人有虛應故事強作歡顏之感。

胡薩克在條約簽字式以後所講的話，也許是他認爲沒有加以發揮的必要和沒有合適的對象，所以祇是簡單的說：「新約不祇是保證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及我國全體人民自由的民族生活、我國的主權，它同時是我國發展社會主義的保障，并且在經濟、科學、文化和其他的合作方面提供重大的可能性。」

但是到了五月七日，胡薩克在紀念捷克戰勝希特勒廿五週年的席上作報告的時候，就不同了，也許是因爲參加這個紀念大會的布拉格市民是他認爲最適當的對象，所以他對新約作了四點說明：

一、蘇捷兩國所簽的條約，完全反映着世界上在最近二十五年所發生的

變化，它反映着社會主義世界陣地的鞏固和蘇捷關係更高的水平。

二、條約的原文，符合無產階級國際主義在社會主義各國之間建立新型關係的原則。

三、這個文件的每一個字，都是在證明兩國已認識共同所建設的社會主義結果，和發展這些結果與國防的重大責任。

四、這個條約是以一九六八年八月三日布拉第斯拉瓦聲明的精神和文字爲出發點，加強和維護每一個國家以英勇的努力和忘我的勞動所達到的社會主義成果，是一切社會主義國家共同的國際主義義務。

至今爲止，國際上還沒有把「捷奸」一詞加在胡薩克的頭上，而從種種方面證明，胡薩克在儘量以委曲求全的態度，第一求蘇俄的侵略與壓迫止步，第二逐漸恢復捷克的經濟與社會秩序，第三恢復捷克的完整主權——使蘇俄撤退駐軍。假如說參加捷克解放廿五週年紀念日的布拉格市民，他們對胡薩克具有此種認識的話，則胡薩克以上所說的話，其含義如何，捷克人民是聽得懂的。

捷克總統史渥波達在新約舉行簽字式之前，而且在蘇俄代表團赴捷的當日，於五月五日在蘇俄《眞理報》上發表「未來是屬於社會主義的」一文，關於新約，作了這樣的評價，他說：「新約繼續了相互關係中所達到的一切肯定的方面，同時也顧到世界上的新條件，和我們兩個社會主義兄弟國家關係的新性質。這個條約是一貫的以我們兩國相互關係中的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爲基礎，它將意味着是我們兩國合作中新的、更加有助於成功階段的開始，是捷克安全可靠的保證和爭取歐洲和平和安全的有效工具。」

史渥波達在捷克爲蘇俄代表團舉行的招待會上，講詞雖然沒有胡薩克的報告那樣見長，但是對於新約的評價，不論就量的方面和諷刺性的暗示方面，都不在胡薩克以下，他說：

一、這個文件，不僅是對於捷克來說、和捷蘇相互關係來說，具有原則性的意義，而且具有更廣泛的國際意義。

二、新約能爲順利解決經濟方面的一些任務和發展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建立一個可靠的基礎。

三、新約對於捷克處在當代複雜的國際情勢下進一步的發展來說，具有

四、蘇捷兩國所簽訂的條約，將為兩國共同努力達到的重要目的，建立一個鞏固而可靠的基礎。

五、這個條約，使捷克對於未來，對於保證捷克國界的安全和神聖不可侵犯，有了信心，它為捷克在今後的和平條件下提供一項鞏固而可靠的支柱。

在史渥波達的講話中，意味最深長的，當屬這幾句：「去年十月，當我國代表團訪問蘇俄時，我們同蘇方代表就得到一項結論，最好訂立一個新的同盟條約。因為整個世界，我們兩國和我們的相互關係所發生的許許多變化，當前和今後迫切需要的合作，絕不是一九四三年那個條約的框框容納得下的。」我們從這幾句話裏可以體會到，新約不論對於捷克利與不利，它終歸是蘇俄對捷政策的一個新框框，也就是有了一定的限度。

## 三

然而，蘇捷新約的真實內容究竟如何呢？

這個條約，除序言外，共計十四條，而最最值得注意者，為以下六條：

第一條規定，兩國根據社會主義國際主義原則，今後將加強蘇捷兩國人民之間永久的牢不可破的友誼，發展兩國各方面的合作，並且在相互尊重國家主權和獨立、平等和不干涉內政的基礎上，彼此給予兄弟的援助和支持。這一條從文字的表面上看，雖然冠冕堂皇，但是深一層加以推敲，這就是布里茲涅夫的「有限主權論」的另一種表達方法。所謂「相互尊重國家主權和獨立、平等和不干涉內政」的基礎，必須以「社會主義國際主義原則」為前提，換一句話說，捷克必須堅持「社會主義國際主義原則」，而後才有一國主權、獨立、平等可言，一有違背，它的主權、獨立、平等即要立受干涉和侵害。

第二條規定，雙方以友好互助和社會主義國際勞動分工為出發點，今後將發展和加強彼此有利的雙邊的和多邊的經濟合作和科學技術合作，以發展國民經濟，達到最高的科學技術水平、社會生產效率和提高兩國勞動人民的物質福利。兩國將協助經濟互助委員會各成員國，進一步發展經濟聯繫和合作及經濟整體化。

這一條是體現布里茲涅夫主義第二個重要主張——實行社會主義大家庭

的「經濟整體化」。關於「經濟整體化」的構想，自從布里茲涅夫在去（一九六九）年六月國際共黨會議上提出以後，在所謂「社會主義大家庭」內見於條約協定一類文書上，尚屬首次。

第三條規定，雙方今後將發展和加強兩國之間科學和文化、教育、文學和藝術、報刊、無線電、電影、電視、保健、觀光、體育及其他方面的合作。第四條規定，雙方今後將協同擴大國家政權機關和勞動人民社會團體之間的合作與直接聯繫，以期兩國人民彼此可有更深刻的了解和接近。

由於這一條的關係，捷克今後不但要負擔大量的國家政權機關和人民團體蘇俄顧問專家的經費，而且從政府到社會每一個組織都要受到嚴密的監視

。第五條規定，雙方將採取必要措施維護人民的社會主義成果、兩國的安全與獨立，將力圖發展社會主義大家庭各國之間各方面的關係，並且在鞏固它們的團結、友好和兄弟情誼的精神上行動，以示沿着建設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前進的神聖不可侵犯的決心。

這一條值得注意的是，是「採取必要措施維護各國人民的社會主義成果」，有了這條規定之後，捷克今後不但它本身要守住「社會主義的成果」，而

第十條規定，倘締約國之一方遭遇來自任何一個或幾個國家的進攻時，還要充當十字軍去護衛別人的「社會主義成果」。這一條之所以值得注意，是戰後的形勢告訴我們，蘇俄本身，以至東歐

的一些共產附庸，它們的敵人不會來自東方，而是來自西方，不會來自所謂社會主義國家和戰後獨立的一些國家，而是來自帝國主義。而今這一條既不註明敵人來襲的方向，也不註明敵人的性質，所以，捷克所承擔的義務就不怎麼簡單了。假如蘇俄同某一個共產國家因為「保護社會主義成果」的問題或是邊界問題發生戰爭，捷克在本條約的約束之下，不論與這個共產國家邦交如何密切，勢必要以敵人對待了。

總之，蘇捷新約仍舊同一九四三年的同盟條約一樣，它所代表的利益，是片面的，是蘇俄的。茲以上述六條為例：第一條所強調的「社會主義國際主義原則」，蘇俄本身是此項原則的推銷者，要貫澈此項原則的，不是它，而是捷克。第二條所強調的「國際勞動分工」和「經濟整體化」，自始至終是根據蘇俄同美國作經濟競賽的利益而提出的，捷克接受此項構想之後，其國民經濟即談不到有自主性，而其人民更無福利可言。第三條所提出的科教文方面的合作，其結果是，蘇俄將有不計其數的科教文人員來到捷克「合作」，而捷克派往蘇俄的人員，事先要經蘇俄的嚴格審查，到蘇俄後要接受蘇俄的影響，回國後要為蘇俄服務。第四條規定的國家政權機關與社會團體的合作，其結果可能與第三條相同。第五條規定的，不論是「維護人民的社會主義成果」，還是「發展社會主義大家庭各國之間的關係」，都是代表蘇俄的利益，而不是捷克利益。第十條關於攻守同盟的規定，也是以蘇俄的利益為出發點，因為在當前的情勢下，有資格受到任何一個或數個國家攻擊的，是蘇俄，不是捷克。

所以，這個條約是代表片面利益的，名為友好、互助、合作，其實捷克是處在被迫友好、互助、合作的地位上的。

自從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日深夜蘇俄脅迫其他四個共產附庸對捷克實施武裝干涉以後，布里茲涅夫雖然不斷推出「有限主權論」、「經濟整體化」和「新型的國際關係」等等怪論，但是載在一件國際性文書上，蘇捷友好、互助、合作條約可稱為破題兒第一遭。

我們預料：類似蘇捷新約這樣的文件，在今後的歲月中，蘇俄將逐漸推出，最後使其普遍化。關於這一點，捷克總統史渥波達已經有意無意的透露

出來，他說：「這個文件，不僅是對於捷克來說，和蘇捷相互關係來說，具有原則性的意義，而且具有更廣泛的國際意義。」

### 本文重要參考資料

- 一、「蘇俄國際關係及對外政策」，第二冊，第三二一一三二二頁。
- 二、捷克總統史渥波達的論文：「未來是屬於社會主義的」（見本年五月五日「真理報」）
- 三、捷共中央第一書記胡薩克在新約簽字後發表的演說（見本年五月七日「真理報」）
- 四、俄共中央總書記布里茲涅夫在新約簽字後發表的演說（見本年五月七日「真理報」）
- 五、捷克總統史渥波達在為蘇俄代表團舉行的盛大招待會（五月六日下午）上發表的講話（見本年五月七日「真理報」）
- 六、蘇俄部長會議主席柯錫金在捷克為蘇俄代表團舉行的盛大招待會上發表的講話（見本年五月七日「真理報」）
- 七、蘇捷友好互助合作條約（見本年五月七日「真理報」）
- 八、捷共中央第一書記在捷克解放廿五週年紀念會上所作的報告（見本年五月八日「真理報」）
- 九、俄共中央總書記布里茲涅夫在捷克解放廿五週年紀念會上所作的演說（見本年五月八日「真理報」）
- 一〇、蘇俄黨政代表團訪問捷克公報（見本年五月八日「真理報」）

### 肆

## 歷史寫下了答案

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印行

著者：尹俊慶耀才

## 「共產黨宣言」一二〇年